

双髻、蛾眉与成人： “美”字字形演变与本义新考

陈 敏

内容提要 “美”是美学的核心范畴之一，对其进行字源学追溯是中国美学研究亟待完成的工作。据卜辞“美”字涵义、考古学与文化史等多方面证据可合理推断，“美”字造字理据为：以桑木为社树的东夷、商人成年梳模拟蚕蛾之触须的发式，作为年龄与族属身份标记，“美”字是对此的象形与会意。“美”在成人。这通过论证“美”字字形演变脉络能得到充分印证。“美”字甲骨文两组字形勾联的枢纽是蛾眉状双髻。第一组字形向第二组演化，既跟发式简化有关，又是“变形音化”的结果——“美”与“𠂔”形近音通，故其本为形符的上部构形被改造为“𠂔”作声符，造成“美”与“羊”趋近，埋下了美字上部伪变为“羊”的伏笔。美字金文是对甲骨文两组字形的承继与变异，延续不变的是对会意“成人”的蛾眉状双髻的强调。

关键词 美；本义；双髻；蛾眉；成人

引 言

自美学传入中国以来，对“美”字本义的研究成为一个重大问题。尽管“美学”（aesthetics）一词原义为“感性学”，但综观西方美学史，“美”毕竟是中心范畴。对诞生自跨文化语境的中国美学研究而言，对“美”进行字源学追溯实为一个必要的工作。学界依据不同线索，就“美”字本义提出过多种观点，但至今难有定论。既往代表性观点主要有以下五种。

一是“羊大则美”说，据小篆字形将“美”字解为“从羊，从大”的会意字，认为“美”起源于膳食之甘美。这要追溯至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美，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给膳也。”^[1]徐铉将之发挥为“羊大则美”^[2]，为后世不少文字学家所继承，并对现当代美学界产生了深刻影响。如日本学者笠原仲二以许慎等人的观点为据，提出“中国人最原始的审美意识起源于味觉美的感受”^[3]，朱光潜认为“艺术和美也最先见于食色。

汉文‘美’字就起于羊羹的味道”^[4]。然而，甲骨文、金文的大量出土揭示了“羊大则美”是一个误区：“美”的古文字字形中有不从“羊”者；且按文字学规律，“美”字的“大”偏旁应指“大人”而非小大之“大”；又春秋以前的古文献中“美”字均不指味美。故“羊大则美”说遭到强烈质疑。

二是“羊人为美”说，据甲骨文、金文字形提出“美”字象人戴羊角或羊头。20世纪20年代，商承祚提出“美”字上部的“𠂔”是象不整齐的羊角之形^[5]。60年代，于省吾认为“美”字初文象人正立戴四个羊角形，后简化为戴一双羊角或鹿角^[6]。80年代，萧兵援引人类学、民族学的材料试图论证“美”是象人戴羊角或羊头等进行狩猎的“图腾扮演巫术”^[7]。“羊人为美”说得到美学界不少学者的认同，如刘纲纪表示其意见接近萧兵^[8]，张法认为“美，其原初之义是戴着羊头装饰的大人”^[9]。以上观点主要倚赖民族学的材料，且囿于“羊”（羊角、羊头等）这一思维定式，未就“美”字早期不从“羊”的事实而开

启更开阔、合理的思路。

三是“美”象人戴羽饰说，认为“美”字上部不从“羊”，乃象羽饰。20世纪40年代王献唐提出“美”字小篆从“羊”乃由𦍋体伪变，“美”字上部实象羽毛饰物：“以毛羽饰加于女首为每，加于男首则为美。……女饰为单，故𦍋 𦍋诸形，只象一首偃仰。男饰为双，故𦍋 𦍋诸形，象两首分披，判然有别。”^[10]此观点之新颖与贡献在于跳出了“羊”的藩篱，但问题也是明显的：其一，“美”字上部象羽饰并无古文字学上的实质根据。相反，商代金文^[11]字像在“美”字基础上头顶加插了羽饰，表明“美”字上部跟羽饰并非一物；商代金文（父己簋，《集成》^[12]3195）被释为“美”字^[13]，其与金文（《集成》6556）（《集成》7141）头顶的饰物明显不同。其二，“男饰用双，女饰用单”的说法也无根据。但“美”象人头戴羽饰，几乎成为当代文字学界的共识。如60年代李孝定认为“美”字的甲骨文、金文不尽从“羊”，“子美”之美“似象人首插羽为饰，故有美义”^[14]。70年代康殷认为“美”字“象头上戴羽毛装饰物如雉尾之类的舞人之形”^[15]。近年又有王政^[16]、张开焱^[17]等论者支持“羽饰说”，但主要以民族学材料为据，缺乏文字学与考古学证据，所得结论恐不可靠。“羽饰”说还普遍存在一个问题：无法统合“美”字甲骨文的两种字形。如李孝定把“美”字甲骨文归为“象人饰羊首之形”与“象人首插羽为饰”两类^[18]；王献唐则说第二组是第一组省笔及加筭的结果；张开焱采用羽毛之多层简化为单层的解释。这些解释不能令人信服。综上，“美”字表人头戴羽饰的可能性极低。

四是“美”字“从大、丰声”之形声说。20世纪50年代马叙伦提出“美”是“从大，丰声”的形声字，“美”为“媿”之初文，“媿”之转注异体为“媿”，意指女性“色好”^[19]。这一观点未得到充分重视，事实上极具贡献，从形声的角度提供了新而关键的思路，但止步于“美”为女性“色好”的推论，留下太多未解决的问题。

五是“美”象人戴冠笄说。20世纪80年代高建平提出“美”字“象人头戴冠、笄等头饰”^[20]的观点，很有新意，但缺乏进一步的证据与论证。

历经“羊大则美”——“羊人为美”——“美”象人戴羽饰——“美”为“从大，丰声”的形声字——“美”象人戴冠笄，论者从多种不同角度进行了尝试与探索，将“美”字本义探究不断往前推进，但迄今仍未得出定论，各派观点均证据不足，最大问题是缺乏古文字学上的坚实依据。如刘钊所说，“古文字不是看图像看出来的，而是字形分析比较出来的。……古文字不是图画，即使是象形意味较为浓厚的甲骨文，也已是高度符号化的‘符号’”^[21]，“看图识字”，或主要以民族学材料为据，这对古文字考释来说均不可靠^[22]。汉字是一个延续不断、紧密联系的系统，“甲骨文发展到今天的文字，在构形上是保持相对稳定的，其间的字形联系是连绵不断的”^[23]，故要断定“美”字本义，须通过字形比较分析，证明“美”字的字形演变过程及其承继关系。

鉴于此，本文拟通过考证“美”字的字形演变脉络，结合最新卜辞“美”字研究成果，与考古学、文化史等方面证据支持，尝试揭示甲骨文“美”字初义。

一 澄清误区：两种构形分别象什么？

“美”字字源学考察的核心难题是：“美”字甲骨文字形可分为两组，这两组字形上部各自表示什么，如何能统一起来？两组字形代表性形体如下，在时间上第一组早于第二组，且第二组字形出现后，第一组字形也同时存在。

第一组：（《合集》12939反）（《合集》3103）（《合集》28091）。

第二组：（《合集》27352）（《合集》33128）（《合集》36816）。

第一组字形上部并非从“羊”，为羽饰的可能性也极低，那么可能是什么？事实上，极可能是象人披散的长发。比照甲骨文中象人之毛发的字如“髟”（《合集》28029）、“髻”（《合集》27740）、“须”（《合集》816反）与“长”（《合集》27641）等^[24]，可看出上部构形很相似。李学勤就认为“美”字甲骨文第一组字形是象人披发之形，他释为“髻”^[25]；齐文心认为“即‘美’

字，象是以人的丰密的头发会意美丽”^[26]；刘钊也认为第一组字形“像人长发下垂状”^[27]。

第二组字形上部确似甲骨文“羊”，这也一定程度上导致纵然甲骨文、金文已揭示“美”字有不从“羊”者，论者仍倾向于以“羊”元素释“美”字。然而，事实上甲骨文有不少不从“羊”的字，也以类似羊角的构形表头顶呈两角形、歧头状，如“萑”字作（《合集》9610），“柴”字作（《合集》18404），“秋”字作（《合集》29715）等。因此，对于“美”字第二组字形，不必囿于从“羊”推测，可放宽思路。

澄清了关于甲骨文“美”字上部两类构形的思考误区，现在探究“美”字本义的迫切、关键问题就成了：“美”字这两种字形如何统一？这一直是“美”字研究的难题，以致刘钊把第一组字形剔除出了“美”字的范围，而释其为“髦”字^[28]，他说：“甲骨文中用为乐器名或乐舞名的‘美’字皆从‘羊’作，而‘子髦’的‘髦’字从不作从‘羊’的形体，这表明两者绝非一字。”^[29]然而这一判断存在两点问题：其一，此判断建立于“‘美’字从‘羊’”这一前见之上；其二，目前发现的含“美”字甲骨卜辞的样本总量过小，跟音乐相关的“美”字也仅寥寥数个，在此情况下得出的结论未必具有准确性。况且，“美”字在《周礼》、楚辞及新出土楚简中常被写作“媿”（或省为“敝”“𡗗”等）^[30]，如《周礼·地官·师氏》：“掌以媿诏王。”疏：“媿，美也。”^[31]《九歌·少司命》“望媿人兮未徠”，朱熹集注：“媿，一作美。”^[32]而𡗗即甲骨文 ^[33]，象人的长发，高鸿缙《散盘集释》：“敝应从支会意。为髮字之最初文。象人戴髮形。”^[34]“美”字的较早用例常关乎头发，如《诗·齐风·卢令》“其人美且鬋”^[35]，《左传·昭公二十八年》“黧黑而甚美”^[36]，说明“美”很可能与人的头发有关。故此，将“美”字甲骨文两组字形割裂开而释为两个不同字的做法，是值得怀疑的。

二 勾联的枢机：“美”字象殷人成年梳蛾眉、马鬣发式

那么，究竟“美”字这两种字形，一与人的毛

发相关，一与头顶两角状有关，二者如何联系而从前者过渡到后者？甲骨文（《合集》32正）字的字形演变过程能提供一定启发，其字形由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合集》19813) 𠂔 (《合集》10404) 等, 可找到依据。

这是“美”字本义研究的一种独特、新颖的观点, 至今尚未引起学界注意。不过, 要下定论还需更多证据作支撑, 并需解决诸多疑问。笔者经深入考察发现, “美”字象成人梳模拟蚕头、马鬣的发式, 这既有考古学、文化史等多方面的证据, 亦有卜辞“美”字最新研究成果支持, 更能通过论证“美”字的字形演变轨迹及其承继关系而得到印证。

桑蚕在商人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考古发掘证明商朝已有相当发达的蚕桑丝织业; 甲骨卜辞记载商人祭“蚕示”(蚕神)与先祖并祭; 商代遗址出土了不少玉蚕, 商代青铜器上亦见到蚕纹^[48]。桑蚕的生命周期经历卵—幼虫—蛹—蛾的四种生命形态转变, 最终化蛾飞升, 具神秘感; 商人图腾“玄鸟”之“玄”字, 从“糸”即蚕之丝。故商人以蚕蛾自喻成年, 颇为可能。蚕蛾之触须即蛾眉与人束左右双髻形似。

中国古人对人的毛发极重视, 从涉及毛发的汉字之数量可见一斑^[49]。中医认为“发者血之余”^[50], 头发是人储藏精血的延伸器官, 反映内在气血盛衰。《素问·上古天真论》^[51]讲述人的头发如何随生命进程、年龄增长而相应变化, 如女性生命以7年为一个周期: 7岁始由黄毛丫头朝向头发浓、黑发展, “女子七岁, 肾气盛, 齿更发长”; 14岁始来月事而能生育; 28岁身体发育达到顶点, 也是头发最为丰密、黑亮之时, “四七, 筋骨坚, 发长极, 身体盛壮”; 过了28岁生命转入下坡路, 35岁头发开始脱落, “五七, 阳明脉衰, 面始焦, 发始堕”; 42岁头发逐渐变白, “六七, 三阳脉衰于上, 面皆焦, 发始白”。14岁至35岁之间是女性生命巅峰期, 头发长而浓密、黑亮是这一阶段的典型标志。作为人的身体组成部分, 头发紧密联系着人的生命状态, 比外部装饰更能直接、有效地反映人的生命阶段。故以发式标志人的成年, 比用动物角饰等外部装饰更为合理。

以笄束发成双髻, 是商代的普遍发式。古时女性以及笄标志成年, 文献有记载, 如《太平御览》卷七百一十八: “《白虎通》曰: ‘男子幼娶必冠, 女子幼嫁必笄。’”^[52]《礼记·内则》: “女子……十有

五年而笄”^[53], 《礼记·曲礼》“女子许嫁, 笄而字”, 郑玄注: “以许嫁为成人。”^[54]考古出土了大量商代发笄, 且商代墓葬中不少发笄成对出现于头部附近^[55]。双笄可将头发束成左右双髻。考古出土商代双髻发式人像数量颇多^[56], 如妇好墓出土的阴阳双面玉人 M5:373 等。

“美”字初文象女性成年梳双髻发式, 从“美”字与草木之“荣”“华”的紧密联系可获佐证。中国人存在将植物与人的毛发相类比的思维, 称草木、庄稼为“毛”^[57]。草木开花时花叶分披, 意指树木开花的“华”古字为“𦰩”, 金文作“𦰪” (《集成》2836) 等, 所含“𠂔”象盛开的花朵之形^[58]。《礼记·曲礼上》“为国君者华之, 巾以绺”, 郑玄注为“华, 中裂之, 不四析也”^[59], 章炳麟《新方言》认为“今谓以刀分物为华开”^[60], 表明歧头、两角貌内蕴在“华”字字义中。“荣”与“华”通, 《尔雅》: “木谓之华, 草谓之荣”^[61], 《说文》“一曰屋椳之两头起者为荣”, 屋角檐部上翘的样子亦称为“荣”, 可见“荣”也包涵两角貌。而在古籍中人之“美”常与草木之荣华相比拟, 如《诗·魏风·汾沮洳》“彼其之子, 美如英”, 《诗·郑风·有女同车》以“颜如舜华”“颜如舜英”形容“彼美孟姜, 洵美且都”的女子, 《离骚》“惟草木之零落兮, 恐美人之迟暮”^[62]。《黄帝内经》中有21处“美”字指涉人的身体外观, 皆与“荣”“华”紧密联系^[63]。可见, 古时“美”与草木开花之“荣”“华”含义有相通之处。“美”与“华”的古字均含两角貌, 人的头发与草木同为“毛”, 故可合理推断: “美”字极可能关乎成人发式呈两角貌, 如草木在生命巅峰期花叶绽开一般。事实上, 两角貌是草木、蚕蛾以及牛羊成年的共同标志。东汉刘熙《释名·释长幼》: “十五曰童……牛羊之无角者曰童, 山无草木亦曰童, 言未巾冠似之也, 女子之未笄者亦称之也。”^[64]女子未满十五岁未及笄类比于牛羊年幼未长角。故“美”字象成人双髻发式具有高度合理性。

在此需澄清有关“总角”的一个认识误区: 认为“总角”是未满14岁的孩童之代称, 这不符合先秦时期的事实。“总角”即扎束头发成两角貌, 最早见于《诗·卫风·氓》“总角之宴, 言笑

晏晏”，与《诗·齐风·甫田》“婉兮变兮，总角卯兮。未几见兮，突而弁兮”，过去一般释其为孩童的专有发式，代指未成年人，但这样解释存在严重的难以疏通文意的问题，释为新婚时期更符合文意，“总角”很可能是新婚时类似“结发”的仪式^[65]。《礼记·内则》：“故妾虽老，年未五十，必与五日之御。将御者，齐、漱、澣，慎衣服，栉、緦、笄、总角、拂髦、衿缨、綦屨。”^[66]古时妻妾梳妆打扮包含一步骤即“笄，总角”。成年儿子与儿媳妇侍奉父母、公婆的礼节，同样包括“笄、总”^[67]即用笄束发如两角的环节。《陈书·韩子高传》载：“子高年十六，为总角，容貌美丽，状似妇人”^[68]。可见“总角”（双髻）发式在先秦时期跟人的成年、婚娶仪式关系更大，被代指孩童是后来演变的结果。

出于“蚕马同气”的思想，成人束双髻以模拟蛾眉的同时，还将长发分披以模拟马鬣，这亦具合理性。商代的养马业非常发达^[69]。所有家畜中马的鬃毛最长而浓密，人在生命巅峰期时长而丰密、黑亮的头发恰似马的鬃毛。唐孙思邈《备急千金药方》“生发膏”篇中多次提及“马髻膏”^[70]，意即此药可使人发如马鬃。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亦载一名为“土马鬃”的草药，具有“沐发令长黑”^[71]的功效。可见古代存在将人的浓密长发与马鬣相类比的思想。商代存在蛾眉、马鬣发式实有考古学支持，如上海博物馆藏商代人面兽纹弓形器，^[72]人像发式与蛾眉、马鬣发式极吻合。

至此可见，“美”字象商女成年梳蚕头、马鬣发式，具相当合理性。而下文的证据将揭示，“美”字造字理据之更久远文化渊源，与更深广的意蕴。

三 扶桑崇拜： “美”字造字理据的文化渊源

关于殷商民族及其文化的来源，学界有一种观点：原始的商族是山东地区东夷族之一支^[73]。商人出自东夷的最直接证明是鸟图腾崇拜^[74]。而商人以桑木为社树、神木^[75]，亦与东夷一脉相承。古籍

记载了东方日出之地的“扶桑”（搏桑）神话，如《山海经》“下有汤谷。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海外东经》）^[76]，“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大荒东经》）^[77]，《说文·木部》“搏桑，神木，日所出也”。扶桑神话反映东夷人崇拜“太阳—扶桑—鸟”的复合信仰。由“扶桑”演化出地名“空桑”“穷桑”等，在今山东曲阜，原是东夷少昊集团的大本营^[78]。扶桑的原型应是桑树^[79]。

考古证据表明，蚕头、马鬣般的发式在龙山文化时期已存在。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一肖家屋脊文化玉嵌饰^[80]，刻一神祖纹，流露女性气质，头顶束发而戴左右双笄，脑后长发分披。绝大多数学者认为，肖家屋脊文化与山东龙山文化关系密切，或受到过龙山文化影响^[81]。近似发式的人像也多见于山东龙山文化玉器，特点是：束顶且两端分别弯曲下垂呈尖状（覆舟形）^[82]，脑后则长发披垂。此种发式龙山时期人像玉雕至少有10余件^[83]。祖先神像可将“神祖”的观念与现世的“人”的形象结合^[84]。《礼记·王制》称东夷人“被发文身”^[85]，而从山东大汶口文化与龙山文化遗址出土大量发笄^[86]可知，东夷人早有束发习惯，山东临朐西朱封龙山文化遗址202号大墓墓主头顶出土两支玉笄^[87]。可合理推测，头顶以笄束发、脑后长发披散，是东夷人的一种标志性发式。

据最新研究成果，甲骨卜辞中“美”字除指商人外，还与东夷故地、桑蚕紧密相关。卜辞中“美”字大致可分为两类：（1）作人名、方国名及地名——在商代这三者常是合一的^[88]。卜辞中有一方国名“阴美”（《合集》35346、《合集》36816、《合集》36971），近年陈絜基于对商代东土地理的全面研究，认为“阴美”的地望在晚商东土^[89]。“美”亦作弁方首领名，如“弁美”（《合集》36481正）、“弁方美”（《合集》28088）、“弁伯美”（《合集》28091），“弁”在今山东泗水^[90]。“美”也作“子美”（《合集》3101等），“子”为殷商子孙之姓。（2）卜辞中有6例“美”字关乎音乐。赵伟新近考证出：卜辞中“美”表乐器；与“夷且美用”为同版卜辞、上下相邻、句法结构相同的“夷紬用”之“紬”很可能为丝弦类乐器；卜辞乐器“美”或与

后世文献中的“徽”有关^[91]。“徽”原是系弦之绳^[92]，古时丝弦由桑蚕丝制成，《尚书·禹贡》载古青州（今山东）供“纁丝”：“莱夷作牧，厥筐纁丝”，孔颖达疏：“纁丝是蚕食纁桑所得丝，韧中琴瑟弦也。”^[93]枚乘《七发》“野茧之丝以为弦”^[94]。故卜辞中“美”很可能为桑蚕丝制成的丝弦乐器。

“美”字亦与商人的祖先神有关。妇好墓M5:373 阴阳双面玉人，足下设榘表明可插嵌在器座上用于礼拜，杨红梅认为其“应是当时人们心目的集创世神、祖先神和保护神于一体的至高神”^[95]。与此玉人形象极吻合、年代皆属殷墟二期的商父己簋之“美”，为族氏铭文，应表现的是族人的典型特征^[96]。河南浚县大赉店出土商代人首鸟身形玉佩，人首亦“双髻高隆”^[97]。鸟为商人图腾。结合来看，双髻人像很可能关乎商人的族属、祖先。

综上所述，“美”字的造字理念极可能为：以桑木为社树的东夷、商族群，成人梳模拟桑蚕触须、马鬣的发式作为年龄与族属身份标记，“美”字是如此的象形与会意，其所指涵盖商代成人、商人祖先神与东夷成人。

四 变形音化：

“美”字字形演变轨迹及其承续关系

上述推断，通过勾画出“美”字字形演变的清晰、完整脉络，能得到充分印证。“美”字字形演变的关键难点，是甲骨文第一组字形向第二组演化的逻辑。简单地以“省笔”解释，不具足够说服力。

经考察发现，“美”字这一演化，既可能与发式简化有关，更有可能是“变形音化”的结果。古文字的演化存在一种“变形音化”的规律：“将象形字或会意字、指事字的部分构形因素，改造成与其形体接近的一个可以代表这个字字音的字。”^[98]马叙伦曾提出“美”字“从大、𠂔声”，“𠂔”与“羊”形近故讹为“羊”。但这只说出了后一半，需补充：“美”字最初是象形兼会意字，由于与“𠂔”（、，《合集》22155）形近音通，故其原为形符的上部构形被改成“𠂔”作声符。甲骨卜辞有一“美”字（《合集》30695）双角形上方似有一

小“v”形，《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录作^[99]，上部与甲骨文“𠂔”极接近。可省作、等^[100]。目前所见“美”字甲骨文第二组字形，大部分是将“𠂔”作了省减。值得注意的是，在卜辞中也作祭祀对象，于省吾、胡厚宣、陈梦家等学者认为是殷之先公^[101]。联系前述“美”字表商人祖先，可见“美”上部改造成“𠂔”的充分合理性。

“美”字金文据字形特点可分为四组，皆是对“美”字甲骨文两组字形的不同承继与变异。第一组，商代金文（美宁鼎，《集成》1361）、（美宁觚，《集成》7010），承继“美”字甲骨文第一组形。

第二组，商代金文（父己簋，《集成》3195）、（美鼎，《集成》1034）与（美鼎，吉林大学博物馆藏器），于省吾认为皆是“美”字初文，在时间上约当于甲骨文的晚期，可从^[102]。此三字是承继“美”字甲骨文第二组字形之，仅保留双髻而省去长发分披。其中，父己簋字的上部为“𠂔”（也作“𠂔”），^[103]象人束发如双角状，《广韵·谏韵》：“𠂔，髻角也。”^[104]《字汇·丨部》释“𠂔”：“束发如两角貌。”^[105]“𠂔”字商代作（𠂔戈，《铭图续》1054）、西周作（𠂔爵，《近出》805）。

第三组，西周金文（美爵，《集成》9087），既突出两角貌又包含象长发分披的部分，但由于经过了“变形音化”为“𠂔”这一演化，上部构形已与“羊”形近，顶部的乃由“𠂔”演变而来，表双髻发式，其下两层则表分披的长发，可谓是对“美”字甲骨文两组字形特征的综合。

第四组，战国金文（中山王厝方壶“因载所美”，《集成》9735），则是将“美”字上部象蛾眉、马鬣发式的伪变为了“羊”，而这种伪变是有基础的：“美”字初文上部象蛾眉状双髻的两角貌本身就与羊角形相近，又在演化过程中进一步被改造成“𠂔”作声符，以致十分趋近于“羊”。但“羊”跟“美”字的造字本义根本无关。

“美”字小篆字形是对战国金文的完全继承。许慎的时代见不到甲骨文、金文，仅据小篆字形而误将“美”纳为了“羊”部，从而导致了后世以“美”为“从羊，从大”的长久谬误。

综上所述，“美”字从甲骨文第一组字形到第二组字形，到商代金文、西周金文、战国金文，最终到

被误作“从羊，从大”的篆文，有着清晰的演变轨迹及其内在逻辑、承续性，延续不变的是对会意“成人”的蛾眉状双髻的强调。这也与“美”字下部的“大”表“成年大人”^[106]相符。

结语：“美”在成人

综上所述，据卜辞“美”字涵义、考古学与文化史等多方面证据可合理推断，“美”字的造字理据为：以桑木为社树的东夷、商人成年梳模拟蚕蛾之触须的发式，作为年龄与族属身份标记，“美”字是如此的象形与会意。“美”源于“成人”。这通过论证“美”字字形演变脉络能得到充分印证。“美”字甲骨文两组字形勾联的纽带是蛾眉状发髻。第一组字形向第二组演化既跟发式简化有关，又是有意“变形音化”的结果——“美”与“𠂔”形近音通，故其本为形符的上部构形被改造为“𠂔”为声符，造成“美”与“羊”趋近，埋下了美字上部伪变为“羊”的伏笔。“美”字金文皆是对甲骨文两组字形的承继与变异，延续不变的是对会意“成人”的蛾眉状双髻的强调。

完成“美”之字源学追溯，还需进一步解决如下两个问题：其一，如何解释“美”字本义到引申义如“味美”的演变逻辑？其二，从甲骨文“美”字如何到审美？即，“美”字初义与现代美学意义上的“美”是何关系？体现了中国上古怎样的审美观念？以上两大问题为中国美学研究的历史难题，是极重要、不能回避的问题。事实上，“美”字本义与美学意义上的“美”之联系枢纽，是康德所说的“美的理想”——达到道德合目的性的人的形象，被人设想为美的理想亦即鉴赏中的最高典范：甲骨文“美”字所象蛾眉、马鬣发式成人形像，蕴涵商人关于人之完善性的理念，其中涉及“夷俗仁”这一原始形态的道德。中国文化中“美”常内蕴道德上的善，及“美”之其他引申义如“味美”等，均是从不同角度对本义的引申，有迹可循。一一阐明这些问题已远非本文篇幅所能容纳。

另注。

[3] 笠原仲二：《古代中国人的美意识》，杨若薇译，第8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版。

[4] 朱光潜：《谈美书简》，第15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年版。

[5] 《古文字诂林》（修订本）第4册，古文字诂林编纂委员会编，第183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

[6][13][102] 参见于省吾《释美、筍、敬、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1期。

[7] 萧兵：《从“羊人为美”到“羊大则美”》，《北方论丛》1980年第2期。

[8] 刘纲纪：《中国美学史》，第97页，东方出版中心2021年版。

[9] 张法：《“美”在中国文化中的起源、演进、定型及特点》，《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10] 王献唐：《释每、美》，《中国文字》第35册，第3935页，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系1970年版。

[11] 此文著录在《商周金文录遗》，于省吾编著，第271页，中华书局1993年版。

[12] 本文引用甲骨文、金文资料简称：《集成》指《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2007年版；《合集》指《甲骨文合集》，郭沫若主编，中华书局1978—1982年版；《近出》指《近出殷周金文集录》，刘雨、卢岩编著，中华书局2002年版；《铭图续》指《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吴镇烽编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

[14][18]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4卷，第1323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年版。

[15] 康殷：《文字源流浅说》（释例篇），第131页，荣宝斋出版社1979年版。

[16] 王政：《原始巫人戴羽、饰羽与“美”之本义》，《文艺研究》2015年第6期。

[17] 张开焱：《甲骨文羽冠“美”字构形意涵及其美学史意义》，《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19] 参见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2》卷之七，第119页，上海书店出版社1985年版。

[20] 高建平：《“美”字探源》，《天津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1期。

[21][22][23][98]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第229—

[1][2] 许慎：《说文解字》，第78页，第78页，中华书局1963年版。本文所引《说文解字》原文皆据此本，不

230 页，第 234 页，第 230 页，第 88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24] 关于本文所引象人之毛发或上部构形呈两角貌的甲骨文之隶定，参见《新甲骨文编》（增订本），刘钊等编纂，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

[25] 李学勤：《〈古韵通晓〉简评》，《中国社会科学》1991 年第 3 期。

[26] 齐文心：《“妇”字本义试探》，《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王宇信、宋镇豪主编，第 153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27][29] 刘钊：《“小臣墙刻辞”新释——揭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祥瑞记录》，《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1 期。

[28] 参见《新甲骨文编》（增订本），刘钊等编纂，第 245 页、第 526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

[30] 参见高华平《中国先秦时期的美、丑概念及其关系——兼论出土文献中“美”、“好”二字的几个特殊形体》，《哲学研究》2010 年第 11 期。

[31]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第 209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32][44][62] 朱熹：《楚辞集注》，第 53—54 页，第 16 页，第 10 页、第 2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

[33] 参见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 158 页，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34] 《古文字诂林》（修订本）第 7 册，古文字诂林编纂委员会编，第 346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

[35] 本文所引《诗经》原文皆据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中华书局 2017 年版，下文仅随文注明篇名。

[36] 左丘明撰，杜预集解：《左传》，第 902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

[37][100] 参见于省吾《双剑謠殷契骈枝 双剑謠殷契骈枝续编 双剑謠殷契骈枝三编》，第 152 页，第 256 页，中华书局 2009 年版。

[38][39][40][42][45][79] 周清泉：《文字考古》第 1 册，第 638—639 页，第 631 页，第 135—137 页，第 638 页，第 627—631 页，第 137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41]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第 200 页，中华书局 2018 年版。关于古文献对商汤桑林祷雨的更多记载，参见郑振铎《汤祷篇》，第 9—10 页，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43] 参见王彤伟《“蛾眉”“出茧眉”的释义问题》，《古汉语研究》2019 年第 2 期。

[46] 王先谦：《荀子集解》，第 478 页，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47] 干宝：《搜神记》，第 172—173 页，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48] 参见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1972 年第 11 期。

[49] 关于中国古人对人之毛发的重视，参见高木智见《先秦社会与思想：试论中国文化的核心》，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江绍原《发须爪》，中华书局 2007 年版。

[50] 张介宾：《类经》，第 54 页，中医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

[51] 本文所论《黄帝内经》原文皆据《黄帝内经素问》（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2 年版）与《灵枢经》（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2 年版），引文出自该书者，仅随文注明篇名。

[52] 李昉：《太平御览》第 1 册，第 3181 页，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53][54][59][66][67][85] 郑玄注，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第 1171 页，第 69 页，第 73 页，第 1154—1155 页，第 1114 页、第 1116 页，第 53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55] 参见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论文类编·考古编（二）》，中华书局编辑部编，第 1215—1217 页，中华书局 2009 年版。

[56] 参见宋镇豪《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第 274 页、第 28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57] 参见高木智见《先秦社会与思想：试论中国文化的核心》，第 58—60 页。

[58] 参见李桂森、刘洪涛《释“华”及相关诸字》，《出土文献》第 5 辑，中西书局 2014 年版。

[60] 《章太炎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编，第 74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

[61] 郭璞注：《尔雅》，第 57 页，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

[63] 参见陈敏《〈黄帝内经〉美学思想研究》，博士学位论文，第 108—114 页，深圳大学，2022 年。

[64] 毕沅疏证，王先谦补：《释名疏证补》，第 93—94 页，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65] 参见刘金荣《〈诗经·氓〉“总角”辨析》，《绍兴文理

学院学报》2012年第5期。

[68]姚思廉:《陈书》,第186页,中华书局2000年版。

[69]参见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70]张璐:《千金方衍义》,第293—294页,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5年版。

[71]李时珍:《本草纲目》(校点本上册),第1412页,人民卫生出版社2004年版。

[72]《中国青铜器全集3·商3》,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编,第214—215页、“图版说明”第95页,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

[73][74][78]参见张富祥《东夷文化通考》,第429—432页,第432页,第104—105页、第202—20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75]参见王振复、邬元华《甲骨文字原始人文意识考释》,《学术月刊》2003年第5期。

[76][77]《山海经校注》,袁珂校注,第231页,第302页,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3年版。

[80][84][87]参见邓淑苹《龙山时期“神祖灵纹玉器”研究》,《考古学研究》(十五),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文物出版社2022年版。

[81]参见邓淑苹《龙山时期“神祖灵纹玉器”研究》,《考古学研究》(十五),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韩建业《肖家屋脊文化三题》,《中华文化论坛》2021年第4期。

[82]关于龙山文化时期此类发式人像头顶的覆舟形,邓淑苹称为帽子,杨建芳经比对认为实为人的头发,只是部分未刻发丝。笔者认同杨建芳的观点。参见杨建芳《规律性认识与古玉辨伪——北京故宫博物院鹰攫人首玉佩及上博与美国弗利尔美术馆玉舞人的考察》,《文物》2003年第3期。

[83]参见宋镇豪《商代玉石人像的服饰形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2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编委会编,第76页,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86]参见秦小丽《中国古代发饰研究——以新石器时代—早期青铜时代资料为主》,《考古学研究》(九),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

[88]参见雒有仓《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综合研究》,博士学位论文,第180页,陕西师范大学,2007年。

[89]参见陈絜、田秋棉《卜辞“龟”地与武丁时期的王室田猎区》,《故宫博物院院刊》2018年第1期。

[90]卜辞“弁”过去释为“危”,赵平安改释为“弁”,并考证其地在今山东泗水,陈絜赞成这一观点。参见赵平安《释甲骨文中的“𠂔”和“𠂔”》,《文物》2000年第8期;陈絜、田秋棉《卜辞“龟”地与武丁时期的王室田猎区》,《故宫博物院院刊》2018年第1期。

[91]参见赵伟《殷墟甲骨文“美”可表乐器说》,《出土文献综合研究集刊》2022年第1期。

[92]参见陇菲《话说琴徽》,《中国音乐》2018年第3期。

[93]孔安国传,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第20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94]《文选》,萧统编,李善注,第156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95]杨红梅:《殷墟妇好墓玉阴阳人文化蕴含初探》,《殷都学刊》2011年第3期。

[96]参见严志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第34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97]《中国出土玉器全集5·河南》,古方主编,第111页,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99]《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上册,姚孝遂主编,第86页,中华书局1989年版。

[101]参见于省吾《双剑謠殷契骈枝 双剑謠殷契骈枝续编 双剑謠殷契骈枝三编》,第255—257页;胡厚宣《古代研究的史料问题》,第37页,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342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103]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第1002页,中华书局1998年版。

[104]《宋本广韵》,陈彭年编,第385页,北京市中国书店1982年版。

[105]梅膺祚:《字汇》,吴任臣编,第25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1年版。

[106]马正平:《近百年来“美”字本义研究透视》,《哲学动态》2009年第12期。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何兰芳